

# 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学函〔2025〕4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强化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，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大赛主题

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### 二、大赛目标

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、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、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。通过举办大赛，更好实现以赛促学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，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；以赛促教，促

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，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；以赛促就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共同参与，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，湖北大学承办。

（二）大赛成立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统筹协调工作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、宣传、评审、推荐等工作。大赛设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各普通高等学校成立由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牵头的赛事机构，负责校赛的组织实施和评审推荐等工作。

### 四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主体赛事。包括面向学生的成长赛道、就业赛道和面向教师的课程教学赛道。其中，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，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、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；课程教学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。

1. 成长赛道。主要面向本、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，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置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（详见附件1）

2. 就业赛道。面向本、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（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）和研究生，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，个人综合素质、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3. 课程教学赛道。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（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），考察课程建设和创新情况以及实施效果。（详见附件 3）

（二）同期活动。大赛期间将组织开展校企供需对接、就业育人、以创促就、课程教学研讨等系列活动。各高校可参照省级系列活动，结合主体赛事和工作实际同步开展丰富多样的同期活动。

## 五、大赛赛制

（一）大赛采取校赛、省复赛和省决赛三级赛制。

（二）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，省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。各高校可参照省赛内容，自主确定校赛安排。校赛结束后，按照相应比例择优推荐省赛参赛选手。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参赛人数、同期活动及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省赛参赛名额。

（四）省决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以及高校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

## 六、大赛赛程

(一) 参赛报名(2025年10月-2026年1月)。参赛选手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(以下简称大赛平台,网址:zgs.chsi.com.cn)进行报名。大赛平台开放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。大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、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,参赛选手根据需要选择使用。

(二) 高校校赛(2025年11月30日前)。各高校按要求设校级、院级管理员,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管理、查看校赛信息。各高校完成校赛后,依据省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复赛选手,并按照比赛要求做好参赛材料的审查把关工作。各高校校赛原则上不晚于2025年11月30日。

(三) 省级复赛(2025年12月中旬)。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进入省复赛选手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,择优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。

(四) 省级决赛(2026年1月上旬)。参加省级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。相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## **七、参赛要求**

(一) 大赛成长、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。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。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、银奖选手,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。

(二) 参赛选手须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,提

交材料应确保真实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各高校须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，精心组织策划，加强工作协同，在赛事活动、指导服务、师资培训等方面提供保障。要广泛宣传动员，做好赛事解读，鼓励引导广大师生关注大赛，发动用人单位参与大赛，助力更多毕业生通过大赛实现尽早就业。要坚持公益办赛、公平办赛、开放办赛、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、安全办赛。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案例和经验做法。各高校要指定一名就业部门负责同志为校级联络员，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培训和相关活动，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监管评委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

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：刘 静 赵晓丽

联系电话：027-87328013 027-87328105

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：程 斯

联系电话：027-87320530

湖北大学：郭仿兰 祝晓静

联系电话：027-88663886

附件：1.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

2.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

3.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课程教学赛道方案

